

#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近期教育部社科司发布《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我校认定为省部级项目，限报 2 项。

## 二、申报内容

1.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2.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 2 万元，研究周期为 2 年。

## 三、申报条件

1.本专项任务项目限专职辅导员申报（指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各部门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等）。

2.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

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连续两年（指 2022、2023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6) 申请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 四、申报办法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2.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的填表要求填写（填写《申请评审书》“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栏时，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 五、其他事宜

1. 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4. 项目申报期间联系人：曾军，电话：8109314。

附件：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科研处

2024年3月20日